

证券代码：838998

证券简称：双星种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98	双星种业	2024年12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因此，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二）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董事会提名范冬冬、王红国、党伟超、钱玉、陈江峰 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及规划，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募

集资金。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4-041）。

（四）审议《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需与相关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第五条（注册资本金额）、第十八条（股份总额）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 配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申报、核准、登记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 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九) 审议《关于提名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李冬军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名魏亚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魏亚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印章、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298号颐宏大厦A座2113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11-68002202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